##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sup>(附註1)</sup>		
地址為		,
為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sup>(附註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sup>(附註3)</sup>		
地址為,或其		
若未克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按本人/吾等下文所示代表本人/吾等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sup>(附註4)</sup>	反 對 (附註4)
1. 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購買事項及代價股份發行,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分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2. 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法定股本增加)。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日期:二零二三年		
簽署 <sup>(附註5)</sup> :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2. 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3. 請填上擬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訂,必須由簽署人(多名)簡簽示可。
- 4.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並非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 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會接受於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 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單獨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彼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9.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無效。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一名或多名)乃為自願處理姓名及地址,以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大會的目的(「**目的**」)受委代表(一名或多名)及 閣下的投票指示。我們可能會將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的姓名和地址轉讓給我們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讓其向我們提供管理,計算機和其他服務以用於與目的,和向法律授權請求信息或與目的相關的需要接收信息的當事方。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將被保留一段時間,以滿足他們的目的。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可要求查閱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而任何該等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上述地址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